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NATIONAL ELECTRONICS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3)

###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公佈

#### 業績

National Electronics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 董事 (「董事」) 組成之董事會 (「董事會」) 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統稱「本集團」)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如下：

####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重列) 港元
收益	3	<b>1,171,313,881</b>	1,167,853,958
銷售成本		<b>(1,009,384,023)</b>	(990,349,105)
毛利總額		<b>161,929,858</b>	177,504,853
其他收入及收益	4	<b>6,271,487</b>	30,384,242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增加		<b>194,935,910</b>	30,841,370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3,608,177
重新計量先前持有一間合營公司權益之 公平價值收益		—	143,157,821
銷售支出		<b>(10,041,615)</b>	(9,247,112)
行政支出		<b>(211,687,418)</b>	(182,217,578)
財務支出	5	<b>(29,084,270)</b>	(24,212,583)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b>111,312,276</b>	135,810,816
除稅前溢利	6	<b>223,636,228</b>	305,630,006
所得稅抵免／(支出)	7	<b>4,839,625</b>	(9,164,653)
本年度溢利		<b>228,475,853</b>	296,465,353
每股盈利	8		
基本		<b>23.8 港仙</b>	30.3 港仙
攤薄		<b>23.6 港仙</b>	30.1 港仙
每股派息			
— 於報告期末後建議分派末期股息 及特別現金股息	11	<b>4.5 港仙</b>	5.5 港仙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重列) 港元
本年度溢利	<u>228,475,853</u>	<u>296,465,353</u>
其他全面收入／(支出)		
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重新計量界定福利責任	857,936	209,257
物業重估之虧損	—	(47,235,714)
物業重估產生之遞延稅項撥回	—	7,793,893
	<u>857,936</u>	<u>(39,232,564)</u>
隨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兌換海外業務時產生之匯兌差額	3,368,780	3,912,221
計入損益之收益之重新分類調整	(2,635,745)	—
現金流量對沖之對沖工具公平價值(虧損)／收益	(527)	2,636,272
可供銷售投資之公平價值收益／(虧損)	1,020,000	(560,000)
	<u>1,752,508</u>	<u>5,988,493</u>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支出)	<u>2,610,444</u>	<u>(33,244,071)</u>
年內之全面收入總額	<u><u>231,086,297</u></u>	<u><u>263,221,282</u></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元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重列) 港元	二零一二年 四月一日 (重列) 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投資物業		<b>887,577,000</b>	645,000,000	768,596,000
物業、機器及設備		<b>567,995,746</b>	552,048,987	256,345,880
預付租金		<b>14,031,651</b>	14,348,251	14,543,932
商譽		<b>678,126</b>	678,126	678,126
聯營公司權益		<b>284,408,118</b>	173,095,842	485,157,907
合營公司權益		—	—	—
可供銷售投資		<b>22,250,000</b>	21,230,000	20,490,000
持有至到期投資		—	—	11,721,920
遞延稅項資產		<b>7,115,238</b>	—	—
		<b>1,784,055,879</b>	1,406,401,206	1,557,533,765
<b>流動資產</b>				
存貨		<b>129,415,492</b>	133,429,238	173,214,874
預付租金		<b>326,332</b>	325,911	322,733
持有至到期投資		—	11,768,269	—
持有作買賣之投資		<b>4,299,525</b>	4,058,346	4,097,534
未售出物業存貨		<b>6,937,366</b>	7,464,423	127,380,207
可供銷售發展中物業		<b>1,256,445,748</b>	1,183,576,472	78,820,146
應收票據	9	<b>1,288,962</b>	1,562,246	1,721,248
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9	<b>155,149,054</b>	136,175,573	174,434,198
聯營公司欠款		<b>18,148,911</b>	71,307,347	173,904,033
合營公司欠款		<b>21,349,823</b>	15,999,823	125,499,603
可收回稅項		<b>946,258</b>	56,744	1,495,609
銀行結存及現金		<b>646,093,742</b>	615,705,106	282,850,250
		<b>2,240,401,213</b>	2,181,429,498	1,143,740,435

	附註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元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重列) 港元	二零一二年 四月一日 (重列) 港元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款、客戶按金及				
應計費用	10	147,235,173	176,689,402	176,406,139
應付票據	10	95,025,220	88,074,614	128,448,006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欠款		46,815,748	46,815,748	7,020
應付稅項		4,691,530	7,749,596	4,582,491
衍生財務工具		1,179,294	3,058,561	9,989,693
融資租約債務		6,041,458	3,319,946	2,002,592
銀行貸款		450,939,302	510,786,792	583,051,022
		<u>751,927,725</u>	<u>836,494,659</u>	<u>904,486,963</u>
<b>流動資產淨額</b>		<u>1,488,473,488</u>	<u>1,344,934,839</u>	<u>239,253,472</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u>3,272,529,367</u></u>	<u><u>2,751,336,045</u></u>	<u><u>1,796,787,237</u></u>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94,040,651	97,656,251	97,754,251
儲備		1,634,403,676	1,492,107,365	1,288,539,919
<b>權益總額</b>		<u>1,728,444,327</u>	<u>1,589,763,616</u>	<u>1,386,294,170</u>
<b>非流動負債</b>				
長期服務金撥備		5,869,637	6,731,245	7,263,353
衍生財務工具		—	81,333	657,552
融資租約債務		33,296,021	3,378,010	2,555,046
銀行貸款		1,428,315,840	1,076,211,080	378,402,564
遞延稅項負債		76,603,542	75,170,761	21,614,552
		<u>1,544,085,040</u>	<u>1,161,572,429</u>	<u>410,493,067</u>
		<u><u>3,272,529,367</u></u>	<u><u>2,751,336,045</u></u>	<u><u>1,796,787,237</u></u>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惟投資物業及若干財務工具則按公平價值計量。

###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以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	披露－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抵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修訂本	綜合財務報表、合營安排及其他實體權益之披露： 過渡性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合營安排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其他實體權益之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價值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修訂)	僱員福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	其他全面收入項目呈列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0號	地表採礦生產階段剝採成本

除下文所述者外，於本年度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及／或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概無重大影響。

## 有關綜合賬目、合營安排、聯營公司及披露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有關綜合賬目、合營安排、聯營公司及披露之五項準則組合，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合營安排、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其他實體權益之披露、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修訂)獨立財務報表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修訂)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以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修訂本相關過渡性指引。

由於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修訂)僅與獨立財務報表有關，故並不適用於本集團。

應用該等準則之影響載列如下。

###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之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有關綜合財務報表之部分內容及香港(註釋常務委員會)－詮釋第12號綜合－特殊目的實體。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更改控制權之定義，當投資者(a)具有控制投資對象之權力，(b)承擔或具有從參與投資對象營運所得可變回報之風險或權利，及(c)具有行使權力以影響其回報之能力，則該投資者擁有投資對象之控制權。過往控制權界定為控制某實體之財務及經營政策以從其業務中獲取利益之權力。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載有額外指引，以說明投資者控制投資對象之情況。

本公司董事已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當日(即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作出評估，並結論得出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不會更改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就其涉及投資對象而作出之任何控制權結論。

###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於合營企業之權益，而相關詮釋即香港(註釋常務委員會)－詮釋第13號共同控制實體－合營方之非貨幣出資所載之指引，已載入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處理兩名或以上人士擁有共同控制權之合營安排之分類及入賬方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只有兩類合營安排－合營業務與合營企業。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合營安排之分類乃計及架構、安排之法律形式、安排訂約方協定之合約條款以及(如相關)其他事實及情況後，根據合營安排訂約方之權利及責任釐定。合營業務指擁有安排共同控制權之訂約方(即合營營運商)具備有關安排之資產權利及負債責任之合營安排。合營企業指擁有安排共同控制權之訂約方(即合營夥伴)具備安排淨資產權利之合營安排。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過往考慮三類合營安排－共同控制實體、共同控制業務及共同控制資產。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之合營安排之分類主要根據安排之法律形式(例如透過獨立實體建立之合營安排以共同控制實體入賬)釐定。

合營企業及合營業務之首次及其後入賬方法有所不同。於合營企業之投資以權益法入賬(不再允許按比例綜合法入賬)。於合營業務之投資以各合營營運商確認其資產(包括其應佔任何共同持有資產)、負債(包括其應佔任何共同產生負債)、收益(包括其應佔共同業務銷售產品之收益)及開支(包括其應佔任何共同產生開支)之方法入賬。各合營營運商根據適用準則就有關其於合營業務權益之資產及負債以及收益及開支入賬。

本公司董事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規定審閱並評估本集團於合營安排投資之分類。本公司董事之結論為本集團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分類為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應分類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合營企業，並繼續應用權益法。

####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為新披露準則，適用於擁有附屬公司、合營安排、聯營公司及／或未綜合入賬之結構實體權益之實體。整體而言，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導致綜合財務報表須作出更全面披露。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價值計量**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建立一個對公平價值計量及披露之單一指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範圍廣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公平價值計量規定應用於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需要或准許使用公平價值計量及披露之財務工具項目及非財務工具項目，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付款範圍內之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之交易、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範圍內之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平價值具若干相似之處但並非公平價值之計量(如計量存貨之可變現淨值或減值評估之使用價值)則除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界定資產公平價值為於計量日期在現行市況下於主要(或最有利)市場內之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將收取之價格(或如屬釐定負債之公平價值，則為轉讓負債所支付之價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公平價值為退出市場價格，而不論價格能否直接觀察得出或使用其他估值法估計得出。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載有全面披露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須未來應用。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過渡性指引，本集團並未就比較期間作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規定之任何新披露。除額外披露外，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所確認之金額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其他全面收入項目呈列

本集團已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其他全面收入項目呈列。於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後，本集團之「全面收益表」易名為「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而「收益表」易名為「損益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保留可於一個單一報表內或於兩個獨立而連續之報表內呈列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之選擇權。然而，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要求將其他全面收入部分作出額外披露，致使其他全面收入項目分為兩類：(a) 其後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b) 日後在符合特定條件時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其他全面收入項目之所得稅須根據相同基礎分配——修訂本不會改變呈列稅前或扣除稅項後之其他全面收入項目之選擇。修訂本已追溯應用，故其他全面收入項目之呈列已經修訂以反映變動。除上述呈列變動外，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不會對損益、其他全面收入及全面收入總額產生任何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二零一一年修訂)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二零一一年修訂)及相關其後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修訂)改變界定福利計劃及終止福利之會計處理方式。最重大之轉變與界定福利責任及計劃資產之會計處理方式有關。該修訂規定於界定福利責任以及計劃資產之公平價值出現變化時予以確認，並因此取消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過往版本允許之「緩衝區法」，並加快確認過往服務成本。所有精算盈虧須即時透過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以便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淨退休金資產或負債可反映計劃虧損或盈餘之全面價值。此外，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修訂)之過往版本所用之計劃資產利息成本及預期回報被「扣除利息」金額取代，計算該金額時會應用界定福利負債或資產折現率。

特定過渡條文適用於首次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修訂)。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修訂)影響過往年度確認之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金額。此外，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修訂)於界定福利成本之呈列引入若干變動，包括更全面之披露。本集團已追溯應用相關過渡條文並重列比較金額(詳情見下表)。



上述會計政策變動影響概要

上述會計政策變動對本年度及過往年度業績之影響按項目呈列如下：

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修訂)對年內全面收入總額之影響

	截至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元
對本年度溢利之影響：		
行政支出增加／(減少)	<u>27,842</u>	<u>(241,729)</u>
本年度溢利(減少)／增加	<u>(27,842)</u>	<u>241,729</u>
對年內其他全面收入／(支出)之影響：		
重新計量界定福利責任減少	<u>857,936</u>	<u>209,257</u>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支出)增加／(減少)	<u>857,936</u>	<u>(209,257)</u>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增加	<u><u>830,094</u></u>	<u><u>450,986</u></u>

應用上述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對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之負債及權益之影響

	於二零一二年 四月一日 過往呈列 港元	香港會計準則 第19號 調整 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 四月一日 重列 港元
對資產淨值之影響			
長期服務金撥備	<u>4,338,325</u>	<u>2,925,028</u>	<u>7,263,353</u>
對權益之影響			
保留溢利	<u>1,082,028,348</u>	<u>(2,925,028)</u>	<u>1,079,103,320</u>

應用上述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對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負債及權益之影響

	於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過往呈列 港元	香港會計準則 第19號 調整 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重列 港元
對資產淨值之影響			
長期服務金撥備	4,257,203	2,474,042	6,731,245
對權益之影響			
保留溢利	1,318,272,136	(2,474,042)	1,315,798,094

應用上述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對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負債及權益之影響

	於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元
對資產淨值之影響	
長期服務金撥備增加	<u>1,643,948</u>
對權益之影響	
保留溢利減少	<u>1,643,948</u>

上述會計政策變動對本集團本年度及上年度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影響如下：

對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影響

	對每股基本盈利之影響		對每股攤薄盈利之影響	
	截至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仙	截至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仙	截至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仙	截至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仙
調整前數字	23.8	30.3	23.6	30.1
關於以下項目之集團 會計政策變動引致之調整：				
— 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二零一一年修訂)	—	—	—	—
調整後數字	<u>23.8</u>	<u>30.3</u>	<u>23.6</u>	<u>30.1</u>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尚未提早採納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財務工具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目 <sup>5</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強制性生效日期及過渡性披露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本	投資實體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修訂本	收購合營業務權益之會計處理 <sup>5</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 第38號之修訂本	澄清折舊及攤銷之可接納方法 <sup>5</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本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本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抵銷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訂本	非財務資產可收回金額披露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本	更替衍生工具及持續對沖會計處理 <sup>1</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1號	徵費 <sup>1</sup>

- 1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2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3 可供應用 — 強制性生效日期將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餘下階段落實時釐定
- 4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設有有限例外情況
- 5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公司董事預計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 3. 收益及分部資料

以下為按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對本集團收益及業績作出之分析：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手錶製造及 錶肉貿易 港元	物業發展 港元	物業投資 港元	酒店營運 港元	綜合賬目 港元
<b>收益</b>					
對外銷售	<u>1,148,580,425</u>	<u>—</u>	<u>1,104,000</u>	<u>21,629,456</u>	<u>1,171,313,881</u>
<b>業績</b>					
分部業績	<u>28,300,905</u>	<u>(18,097,338)</u>	<u>172,350,090</u>	<u>17,093,636</u>	199,647,293
銀行利息收入					4,208,391
未分配其他收入					75,649
未分配其他支出					(62,523,111)
財務支出					(29,084,270)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u>111,312,276</u>
除稅前溢利					223,636,228
所得稅抵免					<u>4,839,625</u>
本年度溢利					<u><u>228,475,853</u></u>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重列)

	手錶製造及 錶肉貿易 港元	物業發展 港元	物業投資 港元	酒店營運 港元	綜合賬目 港元
收益					
對外銷售	<u>1,147,902,149</u>	<u>53,316</u>	<u>1,151,000</u>	<u>18,747,493</u>	<u>1,167,853,958</u>
業績					
分部業績	<u>41,061,700</u>	<u>(20,654,452)</u>	<u>28,427,355</u>	<u>13,956,639</u>	62,791,242
銀行利息收入					4,799,453
未分配其他收入					6,639,093
未分配其他支出					(26,964,013)
財務支出					(24,212,583)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3,608,177
重新計量先前持有一間合營公司 權益之公平價值收益					143,157,821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u>135,810,816</u>
除稅前溢利					305,630,006
所得稅支出					<u>(9,164,653)</u>
本年度溢利					<u>296,465,353</u>

經營分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會計政策一致。分部業績指各分部所賺取溢利／虧損而未有攤分至中央行政成本、應佔聯營公司業績、出售附屬公司收益、撤銷一間附屬公司註冊之虧損、重新計量先前持有一間合營公司權益產生之公平價值收益、其他收入及財務支出。此乃為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而向董事會申報之計量方式。

## 分部資產及負債

以下是按可呈報分部對本集團資產及負債作出之分析：

### 分部資產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元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元
手錶製造及錶肉貿易	309,691,263	327,024,562
物業發展	1,262,330,152	1,178,838,759
物業投資	478,905,564	371,159,064
酒店營運	440,979,483	305,876,440
分部資產總額	2,491,906,462	2,182,898,825
聯營公司權益	284,408,118	173,095,842
聯營公司欠款	18,148,911	71,307,347
合營公司欠款	21,349,823	15,999,823
未分配	1,208,643,778	1,144,528,867
綜合資產	4,024,457,092	3,587,830,704

### 分部負債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元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重列) 港元
手錶製造及錶肉貿易	141,909,479	183,841,632
物業發展	37,306,577	30,637,938
物業投資	56,287,444	43,577,832
酒店營運	3,849,143	3,895,120
分部負債總額	239,352,643	261,952,522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欠款	46,815,748	46,815,748
未分配	2,009,844,374	1,689,298,818
綜合負債	2,296,012,765	1,998,067,088

為監察分部表現及在分部之間攤分資源：

- 所有資產均分配至經營分部，惟以下各項除外：聯營公司權益、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欠款、可供銷售投資、持有至到期投資、遞延稅項資產、可收回稅款、銀行結存及現金及其他未分配公司資產；及
- 所有負債均分配至經營分部，惟以下各項除外：銀行貸款、應付稅項、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欠款、遞延稅項負債及其他未分配公司負債。

其他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手錶製造及 錶肉貿易 港元	物業發展 港元	物業投資 港元	酒店營運 港元	未分配 港元	綜合賬目 港元
資本增加	12,824,287	301,738	47,116,403	—	67,086,868	127,329,296
物業、機器及設備 折舊	(21,842,967)	(674,466)	(127,606)	(1,356)	(16,380,474)	(39,026,869)
預付租金攤銷	(328,350)	—	—	—	—	(328,350)
就應收賬款及其他 應收款項確認 減值虧損	(2,933,748)	—	—	—	—	(2,933,748)
就物業、機器及 設備確認之 減值虧損	—	—	—	—	(25,400,000)	(25,400,000)
撥回撇減存貨	2,919,055	—	—	—	—	2,919,055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 增加	—	—	194,935,910	—	—	194,935,910
出售物業、機器及 設備之收益/ (虧損)	493,054	—	—	—	(9,452)	483,602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手錶製造及 錶肉貿易 港元	物業發展 港元	物業投資 港元	酒店營運 港元	未分配 港元	綜合賬目 港元
資本增加	53,657,807	179,046	165,360,436	149,012	295,903	219,642,204
物業、機器及設備						
折舊	(26,182,501)	(835,722)	(2,048,708)	(1,500)	(1,219,306)	(30,287,737)
預付租金攤銷	(327,245)	—	—	—	—	(327,245)
就物業、機器及						
設備於其他全面						
收益確認減值虧損	—	—	—	—	(47,235,714)	(47,235,714)
撥回呆賬	2,098,859	—	—	—	—	2,098,859
就其他應收賬款						
確認減值虧損	(1,472,000)	—	—	—	—	(1,472,000)
撥回撇減存貨	2,682,180	—	—	—	—	2,682,180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						
增加／(減少)	(7,464,855)	—	13,450,601	24,855,624	—	30,841,370
出售物業、機器及						
設備之虧損	<u>(63,089)</u>	<u>—</u>	<u>—</u>	<u>—</u>	<u>(3,248)</u>	<u>(66,337)</u>

#### 主要產品及服務所產生之收益

本集團之主要產品及服務所產生之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元
手錶及錶肉	<b>1,148,580,425</b>	1,147,902,149
物業租賃	<b>1,104,000</b>	1,204,316
酒店營運	<b>21,629,456</b>	18,747,493
	<b><u>1,171,313,881</u></b>	<u>1,167,853,958</u>



## 地域資料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在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其他地區、北美洲及歐洲進行。

本集團來自外界客戶收益之資料乃根據客戶地理位置呈列。本集團非流動資產之資料乃根據資產地理位置呈列。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		非流動資產	
	截至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元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元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元
香港及中國	<b>996,358,400</b>	1,002,143,715	<b>1,749,193,084</b>	1,379,547,651
北美洲	<b>61,157,531</b>	30,279,529	<b>12,612,795</b>	5,623,555
歐洲	<b>77,559,818</b>	101,817,843	—	—
其他地方	<b>36,238,132</b>	33,612,871	—	—
	<b><u>1,171,313,881</u></b>	<u>1,167,853,958</u>	<b><u>1,761,805,879</u></b>	<u>1,385,171,206</u>

附註：非流動資產不包括財務工具。

##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於相應年度，佔本集團總銷售逾10%之來自客戶之收益如下：

	截至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元
客戶A	<b>382,792,908</b>	404,221,952
客戶B	<b><u>199,236,269</u></b>	<u>176,699,368</u>

上述全部收益均產生自錶肉貿易。

#### 4.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截至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4,208,391	4,799,453
持有至到期投資之利息收入	117,971	100,540
從聯營公司收取利息收入	426,721	633,546
撥回呆賬	—	2,098,859
沒收客戶按金	—	2,360,234
衍生財務工具公平價值變動之收益	62,655	—
持有作買賣之投資公平價值變動之收益	—	203,657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收益	483,602	—
收購附屬公司產生之優惠價格收購收益	—	5,657,431
外匯淨收益	—	6,905,513
雜項收入	972,147	7,625,009
	<b>6,271,487</b>	<b>30,384,242</b>

#### 5. 財務支出

	截至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元
利息：		
銀行貸款及透支		
—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	35,693,295	22,501,613
— 毋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	10,366,748	10,631,228
融資租約債務	1,296,795	323,974
借貸成本總額	47,356,838	33,456,815
減：撥作投資物業及發展中物業資本之款額	(18,272,568)	(9,244,232)
	<b>29,084,270</b>	<b>24,212,583</b>

## 6. 除稅前溢利

	截至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重列) 港元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職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145,351,778	148,102,531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39,026,869	30,287,737
預付租金攤銷	328,350	327,245
核數師酬金	1,997,260	1,917,460
確認作支出之存貨成本	846,064,379	844,139,403
就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確認減值虧損 (計入綜合損益表之行政支出)	2,933,748	1,472,000
就物業、機器及設備確認之減值虧損 (計入綜合損益表之行政支出)	25,400,000	—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虧損	—	66,337
持有作買賣之投資公平價值變動之虧損	25,543	—
衍生財務工具公平價值變動之虧損	—	860,616
撤銷附屬公司註冊之虧損	169,221	—
匯兌虧損淨額	9,994,008	—
有關土地及樓宇之營業租約之最低租約付款	7,265,308	8,172,042
撥回撇減存貨	(2,919,055)	(2,682,180)
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總額	19,038,733	18,155,080
減：費用	(1,408,294)	(764,246)
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淨額	<u>17,630,439</u>	<u>17,390,834</u>

有關員工宿舍之營業租約之最低租約付款達5,451,489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5,303,841港元)，已計入職員成本內。

## 7. 所得稅(抵免)/ 支出

	截至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元
支出包括：		
香港利得稅		
本年度	5,261,000	6,781,787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4,371,873)	(1,446,597)
	<u>889,127</u>	<u>5,335,190</u>
其他司法權區		
本年度	13,513	331,760
	<u>902,640</u>	<u>5,666,950</u>
遞延稅項		
本年度	(5,742,265)	3,497,703
	<u>(4,839,625)</u>	<u>9,164,653</u>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兩個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 16.5% 之稅率計算。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為 25%。

於其他司法權區產生之稅項乃根據各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 8.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根據以下數據計算得出：

	截至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重列)
盈利	港元	港元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	<b>228,475,853</b>	296,465,353
	截至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具攤薄性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b>960,814,221</b>	977,413,634
購股權	<b>5,589,078</b>	5,641,299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b>966,403,299</b>	983,054,933

## 9. 應收票據、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附帶全面追索權之應收票據1,288,962港元(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1,562,246港元)，有關賬齡為30日內。

本集團之政策為向其貿易客戶提供平均長達30日之賒賬期。

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包括扣除呆賬撥備後之應收賬款76,878,935港元(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55,106,438港元)，有關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元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元
30日內	<b>58,108,425</b>	44,660,197
31至90日	<b>10,100,448</b>	4,940,440
91至180日	<b>5,582,053</b>	4,496,135
180日以上	<b>3,088,009</b>	1,009,666
	<b>76,878,935</b>	55,106,438

## 10. 應付票據、應付賬款、客戶按金及應計費用

應付票據、應付賬款、客戶按金及應計費用包括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115,829,834港元(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121,061,169港元)，有關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元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元
30日內	76,083,651	67,927,801
31至90日	31,312,016	38,178,838
91至180日	4,218,803	5,656,316
180日以上	4,215,364	9,298,214
	<u>115,829,834</u>	<u>121,061,169</u>

採購之平均信貸期為30日。本集團已採納財務風險管理政策，確保於信貸時限內清還所有應付款項。

## 11. 股息

	截至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元
年內確認分派股息		
二零一三年末期股息－每股3.5港仙 (二零一二年：3.5港仙)	33,610,522	34,224,492
二零一三年特別現金股息－每股2.0港仙 (二零一二年：2.0港仙)	19,206,013	19,556,853
二零一四年中期股息－每股0.5港仙 (二零一三年：0.5港仙)	4,786,669	4,889,219
	<u>57,603,204</u>	<u>58,670,564</u>

董事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3.5港仙及特別現金股息每股1.0港仙(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3.5港仙及特別現金股息每股2.0港仙)，並須經股東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始可作實。

## 末期股息及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董事會建議向二零一四年九月二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發末期股息每股3.5港仙及特別現金股息每股1.0港仙(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3.5港仙及特別現金股息每股2.0港仙)(「擬派股息」)，擬派股息須經股東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始可作實。

為釐定有權出席本公司即將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七日(星期三)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身分，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日(星期三)至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七日(星期三)(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登記股份轉讓。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九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及過戶辦事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為釐定有權獲派擬派股息之股東身分，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日(星期二)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日(星期三)(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登記股份轉讓。為符合資格獲派擬派股息，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一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及過戶辦事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股東應佔溢利為228,475,853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296,465,353港元)。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分別為每股23.8港仙(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30.3港仙)及每股23.6港仙(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30.1港仙)。

### 業務回顧

#### 手錶製造及手錶配件

於回顧期內，與上年度相比，本集團手錶製造及手錶配件貿易分部之營業額依然穩定。然而，中國製造成本持續上漲、歐美市況呆滯、Fitness Activity Wrist Bands延遲面世，均影響該分部之利潤率。

#### 酒店營運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酒店營運業務之營業額及溢利均增加，有賴本集團全資擁有之精品酒店The Putman維持高入住率，以及三個與J.P. Morgan Asset Management聯營之精品酒店項目(即The Jervois、Twenty One Whitfield及99 Bonham)入住率之增長。

本集團另一間全資擁有之精品酒店位於香港皇后大道中196號，室內裝修工程已展開。預期該項目將於二零一四年下半年推出招租。

#### 物業發展及投資

本集團全資擁有位於大潭道45號之豪華住宅發展項目之地盤平整及地基工程已經完成，目前正準備展開上蓋建築工程。



## 前景

### 手錶製造及手錶配件

本集團預期歐美經濟環境疲弱在二零一四年將持續不變，可能延續至二零一五年。Fitness and Activity Monitor Wrist Bands 將於二零一四年底大量生產，Smart Watches 系列則將於二零一五年初推出，本集團手錶製造及手錶配件分部之利潤率可望改善。

### 酒店營運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八日，本集團訂立協議，購回與J.P. Morgan Asset Management所管理之房地產基金聯營公司之73%已發行股權。交易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七日完成，因此，位於香港文咸東街99、101及103號以及永樂街127號之精品酒店99 Bonham已成為本集團之全資擁有物業。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八日，本集團訂立另一份協議，購回另一個與J.P. Morgan Asset Management所管理之房地產基金聯營公司之73%已發行股權。待交易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完成後，位於香港蘇杭街89號之精品酒店The Jervois將成為本集團之全資擁有物業。

於二零一四年底，本集團在香港持有之酒店將增加至四間全資擁有之精品酒店，全部由本集團本身之酒店營運管理分部管理。

### 物業發展及投資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本集團於加拿大之全資附屬公司訂立協議，購買多倫多市中心一幅罕有完整市區地皮，位於88 Queen Street East and 20 and 30 Mutual Street, Toronto, Ontario, Canada。地盤面積約2.47英畝，當中972,756平方呎已劃定作住宅及商用混合用途。交易將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七日完成，本集團正展開分期發展計劃規劃。

同時，本集團仍然看好香港房地產市場中長期市道，並將於現時不明朗環境下物色具吸引力之收購機會。

### 財務回顧

####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借貸總額約為1,879,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1,587,000,000港元)，較去年度增加約292,000,000港元。本集團之借貸償還期為三十年，其中約451,000,000港元須於一年內償還，約1,172,000,000港元須於二至五年內償還及256,000,000港元須於五年後償還。

於年結日，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為0.83(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0.68)，乃按本集團之長期借貸約1,428,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1,076,000,000港元)與股東資金約1,728,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1,590,000,000港元)計算得出。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結存及現金總額約為646,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616,000,000港元)。

一如過往年度，本集團擁有合理水平之現金資源及備用信貸額，提供足夠之流動資金以應付其承諾及營運資金需要。

### **庫務政策**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借貸中80%為港元，9%為美元，7%為加元及4%為日圓。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結存及現金中75%為港元，9%為人民幣，6%為加元，5%為日圓及5%為美元。

本集團所有借貸均為浮息借貸。本集團將審慎監察其外匯及利率風險，並在有需要時採用遠期合約及利率掉期等財務工具。

### **未來重大投資計劃**

本集團目前並無其他重大投資計劃。任何收購均以本集團之內部資源及銀行借貸支付。

###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約2,548,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2,241,000,000港元)之若干物業已作為本集團銀行融資之抵押。

### **僱員**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香港、中國及其他海外國家共約有1,100名僱員。年內之職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145,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148,000,000港元)。薪酬乃參考市場水平及有關員工之資歷釐定。薪金每年予以檢討，並視乎個人表現及本集團之盈利能力酌情發放花紅。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股份

於本財政年度內，本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購回合共36,156,000股(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280,000股)本身股份。詳情如下：

購回月份	每股面值 0.1 港元 普通股之 股份數目	每股成交價		已付總代價 (包括開支)  港元
		最高價	最低價	
		港元	港元	
二零一三年六月	980,000	1.02	1.01	1,002,500
二零一三年七月	15,282,000	1.02	1.01	15,600,353
二零一三年九月	2,110,000	0.98	0.97	2,064,119
二零一三年十月	758,000	0.98	0.96	736,249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	100,000	0.94	0.93	94,196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	3,546,000	0.93	0.89	3,220,979
二零一四年一月	5,306,000	0.90	0.89	4,792,522
二零一四年二月	1,622,000	0.90	0.90	1,465,027
二零一四年三月	6,452,000	0.90	0.88	5,826,437
	<u>36,156,000</u>			<u>34,802,382</u>

## 企業管治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已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惟以下偏離除外。

企業管治守則第A.4.2條訂明，每名董事(包括該等獲委任指定任期之董事)應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董事會認為，主席及董事總經理在制定本集團企業策略及方向方面發揮著舉足輕重之作用，考慮到本集團發展之穩定性及持續性，彼等應毋須輪值退任。因此，董事會豁免主席及董事總經理須按照本公司公司細則第99條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 A.4.1 條，非執行董事之委任須有指定任期，並須予以重選。然而，本公司各非執行董事與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任期均直至按照公司細則第 99 條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為止。本公司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確保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不比企業管治守則第 A.4.1 條寬鬆。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以審閱及監督本公司之財務呈報程序及內部監控，以及檢討與核數師之關係。審核委員會已根據有關規定舉行會議及審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

本公司亦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 10 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經向本公司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彼等確認，年內彼等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標準。

#### 於聯交所網站刊登業績

載有上市規則附錄 16 第 45 段規定之所有適用資料之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年報，將於適當時間在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http://www.irasia.com/listco/hk/national/index.htm>) 刊登。

承董事會命

**National Electronics Holdings Limited**

主席

李源清

香港，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李源清先生、李本智先生、李源鉅先生、李源初先生及衛光遠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李源如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孫秉樞博士 M.B.E., J.P.、陳則杖先生及陳國偉先生。